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的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為本公司創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更改名稱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本公司的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用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告版本：<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